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12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52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